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9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訴訟代理人 謝菖澤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教師法及其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上列聲請人因教師法及其再審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51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準用第 275 條第 1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指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規定或原理原則之處；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亦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何抵觸憲法之理由，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